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43  
25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

####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米

提交的研究报告 \*

---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尽可能列入更多的最新资料。

## 内 容 提 要

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的第 2002/49 号决议中，请生活水准所含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2003/55)。人权委员会第 2003/22 号决议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的报告，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的本进度报告即是对此的回应。

虽然国际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日益承认妇女的适足住房权，但此类承认与大范围否认这一权利的现实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差距。

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的本进度报告扩展了最初对妇女适足住房权的侧重点，为此，报告审查了土地、财产和遗产以及其他人权，例如用水权和保健权等相互关联的问题，以对妇女的适足住房权提供更为全面和不可分割的分析。他探讨了深入分析妇女如何在住房、土地和财产权等方面受到歧视过程中呈现的特殊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针对妇女的暴力与妇女的适足住房权之间的内在联系。广泛存在的针对性别的暴力是妇女面临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犯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行为的主线。在印度，墨西哥、埃及和斐济就妇女适足住房权和有关权利进行的区域磋商，强调普遍存在的某些文化规范，剥夺了妇女的土地权、继承权和财产权，进而妨碍了她们享有适足住房权。妇女还因强制驱逐和流离失所而受害，因为这类状况使她们面临更严重的暴力，并损害了其个人尊严和健康。

影响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的关键因素包括缺少有保障的使用权，缺乏关于妇女人权的信息，因私有化而难以享有可负担的社会服务，缺乏获得信贷和住房补贴的机会，妨碍参加住房方案的官僚主义壁垒，日益加剧的贫穷和失业以及歧视性文化和习俗。特别报告员指出，消除性别歧视是国家必须立即履行的责任之一，不如此即构成了侵犯人权。迫切需要解决妇女在现实生活中面临的基于民族、阶级、种族、种姓、健康状况、残疾、性取向和其他因素的多种形式的歧视。为解决妇女面临的此类歧视，必须就性别歧视问题采取多元方针。

特别报告员在向国家、联合国和民间社会行动者提出的若干建议中，呼吁执行有创意的政府住房政策和方案。特别报告员还强调必须将妇女人权纳入减贫战略、扫贫政策以及农村发展和土地改革方案中。此外，特别报告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强调需要采纳一项权利不可分割的方针，促进妇女的适足住房权。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4
一、2003 年以来开展的活动.....	6 - 38	5
A. 国别访问.....	7 - 11	6
B. 妇女适足住房权问题调查表.....	12 - 14	7
C. 与民间团体的区域磋商.....	15 - 19	8
D. 联合国的活动.....	20 - 27	9
E. 与妇女和住房有关的其他事件和倡议.....	28 - 38	11
二、专题调查结果.....	39 - 71	13
A. 针对妇女的暴力.....	41 - 48	14
B. 强行驱逐.....	49 - 50	16
C. 无家可归.....	51 - 52	16
D. 文化的影响.....	53 - 58	17
E. 财产权、继承权和利用土地权.....	59 - 61	18
F. 多重歧视.....	62 - 69	19
G. 法律上对妇女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的承认 和落实.....	70 - 71	21
三、建议.....	72 - 79	22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的第 2002/49 号决议中，请生活水准权所含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的研究报告供审议(E/CN.4/2003/55)。委员会第 2003/22 号决议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适足住房问题的初步报告，重申其第 2002/49 号决议的建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权问题的补充报告。

2. 自从 2000 年设立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以来，委员会强调应作为一项主要任务将性别观点纳入到特别报告员工作中来。因此，并在坚定相信此一纳入的重要性的前提下，特别报告员始终并全面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与其工作有关的各项活动。

3. 特别报告员按照第 2002/49 号决议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2003/55)概述了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其中强调了在妇女适足住房权问题上存在的差距，并确定了与妇女有关的特殊问题。特别报告员意识到，由于多重歧视，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往往受到侵害。他指出，在许多国家，妇女的权利在法律上受到保护，但在实践中，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低下，在住房、土地和继承权等领域面临事实上的歧视。重要的是，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妇女的住房、土地、财产和继承权之间存在的特殊联系，要求就这些问题采取一项综合方针。

4. 本进度报告扩展了初步报告中的研究成果。本报告采用经改进的信息编排方式，并在各国、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团体的参与下，探讨了在深入分析妇女如何在住房、土地和财产权方面受到歧视过程中呈现的特殊问题。他在最初报告进行的妇女适足住房权不可分割性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审查了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土地权、财产权和继承权以及其他人权，例如用水权和保健权等相互关联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世界各地的妇女在实现适足住房权上面临障碍，本报告中提供的各国的例子仅仅是说明性质的，并不是为了特意强调哪个国家。

5. 还有一个问题未包括在本进度报告中，但应当作出进一步探讨，即需要专门审议自然灾害对妇女的适足住房权的影响。最近印度洋海啸造成的悲剧凸显了一些应当解决的关键问题。大规模摧毁住房以及伴随而来的流离失所，迫使人们建立

中央营地，这有助于提供援助，但恶劣的住房和生活条件可给妇女和儿童带来极为严重的健康风险(在一些受影响国家，据报告，他们就睡在清真寺旁)。至于其他紧急情况，援助往往分配给“户主”，妇女经常得不到承认(尤其是负责照料遗孤的年轻女孩)。妇女往往不能参与营地的管理或对策规划。如果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或军方不注意与当地民众和群体进行充分沟通，妇女也可能深受其害，因为她们可能不愿意向外界诉说她们的需要，尤其是因为志愿者经常是年轻男子。在渔民和其他一些群体中，传统的劳动分工导致妇女在收入上依赖她们的配偶，因此，寡妇的处境可能很不利。来自海啸受灾地区的报告表明，由于失去住房和生计，贩卖妇女活动加剧，遭强奸、抢夺或谋杀的妇女人数也增加了。需要对营地和其他地方的保护和安全给予更多的关注。不过，援助工作的过度军事化也是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强化军事存在往往导致对妇女越来越多的性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需要各国政府立即执行一项人权方针。在评估妇女所受损失以及必须考虑妇女的特殊住房需要的重建过程中，这一需要都表现得很清楚。在此情况下，令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印度的泰米尔纳德的民间社会组织使用了生境国际联盟住房和土地权利网拟订的“工具包”，评估失去住房的妇女遭受的物质和非物质损失。<sup>1</sup>

## 一、2003 年以来开展的活动

6. 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妇女适足住房权问题的本进度报告，目的是为了整理有关信息，显示侵犯妇女适足住房权及附属权利的情况，这类侵犯行为发生的背景，以及妇女、民间团体和国家为处理和预防此类侵犯权利行为应当采取的战略。特别报告员通过国别访问、区域磋商、与联合国条约和宪章机构的对话、向各国和民间团体发放的妇女适足住房权利问题调查表以及全球和区域会议，同各国、联合国机构、民间团体、社区和妇女个人进行了接触。特别报告员极为满意地注意到本研究报告在世界各地产生的巨大反响，并赞赏民间社会网络发挥了作用，推动在本研究报告提供的机会基础上继续作出努力。

## A. 国别访问

7. 在国别访问过程中，特别报告员与当地住房和妇女问题部门、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办事处和妇女民间团体会晤，制定了审查妇女住房和土地权问题的综合战略。

8. 他在 2003 年 3 月访问秘鲁期间(E/CN.4/2004/48/Add.1)注意到，有相当多的妇女生活在恶劣和不安全的住房和生活条件下。妇女面临的住房问题包括缺乏用水、卫生设施和基本服务，住房条件恶劣和修理和建筑材料费用高昂，缺乏有保障的使用权，缺乏安全的人行道，住房法和住房政策中没有保护妇女的专门规定，尽管 36%的家庭是以女性为户主的，有证据表明，政府的方案和援助没有有效地落实在妇女身上。特别报告员承认妇女和社会发展部做出了重要工作，但特别建议，住房、建筑和卫生部与妇女和社会发展部密切合作，审查确保在更大程度上保护妇女的适足住房权的法律框架。

9. 200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阿富汗(E/CN.4/2004/48/Add.2)，在这个国家，他发现妇女和儿童在日益加剧的土地投机、土地割据、霸占土地和伴随而来的强行驱逐中首当其冲。许多战争寡妇和女性户主家庭无家可归，被迫改嫁，或与男性亲戚住在一起，只是为了确保有一块安身之地。家庭暴力也很普遍，当局或民众都不认为这是一个问题。在一些地方，按照习俗，对妇女的财产权作了歧视性规定，这些规定在日常生活中，高于现行的民事规定，因此，妇女的权利进一步受到侵害。特别报告员赞赏阿富汗独立的人权委员会作出的努力，以及鼓励妇女参与制定地方一级发展优先考虑的倡议。特别报告员建议暂停目前所有的强行驱逐，等待制定国家的住房和土地政策。他还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方案中加强人权部分，包括加强对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妇女事务部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政治和财政支持。

10. 特别报告员在 2004 年 2 月访问肯尼亚期间(E/CN.4/2005/48/Add.2)，承认政府采取了积极步骤并表明了其政治意愿，但提请注意妇女在土地、财产和继承问题上面临的歧视。他强调习惯法中在财产和继承权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对她们的适足住房权产生了消极影响。特别报告员还表示关注城市贫民区女性户主家庭的状况，针对家庭暴力提供的法律保护不足，以及缺乏国家法律援助计划对妇女在离婚、继承和家庭暴力情况下保护自己的住房、土地和财产权的影响。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

建议政府特别关注妇女和男子在制定法律和政策时的不平等，指出政府各部都应对这一尖锐问题保持敏感。

11. 特别报告员 2004 年 6 月访问了巴西(E/CN.4/2005/48/Add.3)，他注意到，在巴西，贫困是妨碍妇女充分享有其适足住房权的主要障碍。女性户主家庭的数量不断增加，但有证据和统计数字表明，在贷款、信贷和抵押计划中，妇女很难得到接受，这就限制了她们拥有正式住房的机会。除了所有妇女在拥有住房和土地时面临的障碍外，非洲裔巴西妇女、土著妇女和贫民区妇女，继续受到各种形式的歧视，需要决策者给予特别关注。特别报告员建议，当务之急是在一项保护人权的全面方针的指导下，向妇女和贫弱社区提供服务。

#### B. 妇女适足住房权问题调查表

12. 为从各国和民间社会那里搜集信息，供本研究报告使用，特别报告员编制了一份妇女和适足住房问题调查表，于 2002 年分发给各国，并通过区域磋商、会议和互联网，分发给世界各地的民间团体。世界各地区的女权团体和住房权团体都对该调查表作出了详尽答复。然而，政府的答复数量很有限，特别报告员请各国提供调查表中的信息，以供其在关于妇女和住房问题的今后工作中考虑。

13. 该调查表是以生境国际联盟住房和土地权利网(住房和土地网)拟订的住房和土地权利监测工具包([www.hlrn.org](http://www.hlrn.org)，需要密码)为基础的，目的是搜集必要信息以确定适足住房权的“核心内容”，推动加深对“适足”一词含义的理解，解决与妇女经验有关的各方面的问题。该调查表扩展了适足住房权要素的范围(超出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采纳的范围)，并在此情况下更有针对性地解释了“适足”的概念。它体现了一种完整的方针，强调妇女适足住房权中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例如私密性、信息、参与决策)。调查表还整理了关于有关政策、最佳做法和法律的信息，侧重于妇女的经验、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采取的有效对策。根据 2003 年区域磋商的结果，对调查表作了修订，以搜集更多信息，说明与妇女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有关的性别歧视和针对性别的暴力(见 [www.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docs/questionnaireEn.doc](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docs/questionnaireEn.doc))。

14. 该调查表应有助于指导各国审查其现行政策和法律。调查表连同工具包一道，还可以成为当地社区和致力于促进和落实妇女适足住房权的非政府组织团体进行人权教学的有益手段。

### C. 与民间团体的区域磋商

15. 在联合国人居署的支持下，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10 月在内罗毕组织了一次区域性民间社会磋商，以从东非和南部非洲国家基层妇女那里搜集信息。这次磋商的结果反映在 2003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初步报告中。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3/22 号决议中，鼓励与民间社会继续进行区域磋商。据此，2003-2004 年期间进行了下列区域磋商：

- 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与妇女适足住房权之间内在联系的亚洲区域磋商(印度，德里，2003 年 10 月)；
- 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磋商(墨西哥，墨西哥城，2003 年 12 月)；
- 关于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问题的中东和北非区域磋商(埃及，亚历山大，2004 年 7 月)；
- 关于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问题的太平洋地区区域磋商(斐济，楠迪，2004 年 10 月)。

16. 各次磋商都由当地和区域民间团体共同组织(与会者的完整名单，可查阅 [www.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women.htm](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women.htm))，并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与合作。特别报告员尤其希望感谢住房和土地网、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洲太平洋地区(妇女权利观察—亚太地区)和社会观察在整个磋商期间及其后续进程中给予了支持。磋商的形式包括使用住房和土地网工具包就监测和宣传妇女人权进行初步培训，随后是就与特定区域妇女和住房有关的主题进行个人陈述(例如针对妇女的暴力、全球化、排斥和隔离、土地和文化)。这一形式促进了民间团体在解决妇女适足住房权方面的能力建设，为民间团体提供了与特别报告员分享信息的机会。

17. 磋商汇聚了基层妇女和民间团体，通报关于妇女适足住房权问题讨论的规范内容，加深对实质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理解，在人权框架内审查问责制，交流

关于监测和宣传妇女适足住房权的方针、方法和战略。磋商显示了运用基层对话和证词，交流关于适足住房权的核心内容的重要性。有关证词还证实，需要采取一种统筹兼顾的方针，以处理妇女遭受歧视和暴力的复杂情况。证词还进一步详尽说明了特别报告员最初于 2003 年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的报告中查明的法律和政策与其执行之间存在差距的原因，并确认了消除这一差距的对策。因此，本报告中的建议是基于与妇女权利和住房权有关的民间团体的磋商和接触过程。

18. 磋商作为与民间团体接触的方法是有效的，特别是那些以往可能同联合国机构和讲坛没有联系的民间团体。此外，在区域一级召集磋商有助于审查各地区的具体情况。磋商还可以成为妇女团体和住房团体加强在妇女适足住房权方面的网络和工作的重要过程。磋商过后，民间团体采取了若干后续行动。例如，蒙古的团体成功地推动了将保护妇女适足住房权的规定纳入该国新的反家庭暴力法，在拉丁美洲各国和澳大利亚进行了国家一级的后续磋商，召开了一次会议(2005 年世界社会论坛，巴西)，巩固到目前为止区域磋商的成果，一些在区域磋商中作证的妇女参加了会议。

19. 鉴于磋商的成功，如果特别报告员专门调查妇女适足住房权的任务延期，并能筹措到资金，计划 2005 年举行欧洲和北美地区的磋商。

#### D. 联合国的活动

##### 1. 《千年发展目标》

20. 《千年发展目标》是确保充分实现妇女人权，包括其适足住房权的一次重大机会。妇女的适足住房、土地、财产和继承问题涉及若干目标(即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等)。然而，确保《千年发展目标》促进妇女的人权，要求在制定有关目标时并在执行方法和用于衡量进展的指标中充分纳入两性问题分析。<sup>2</sup> 还必须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活动和特别报告员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工作与联合国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包括千年项目和千年运动结合起来。

## 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5 月第 19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妇女在人类住区发展和贫民窟改造中的权利和作用的第 19/16 号决议。理事会提及《人居议程》第 23 和 24 段，特别提及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妇女平等拥有、获得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适足住房的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2. 特别报告员欢迎理事会强调，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严重影响了妇女对住房、土地和财产的平等权利，在复杂的紧急情况、重建和恢复时期尤其如此。还应注意到，理事会确认城市中贫困妇女和儿童尤其受到非法强行驱逐的影响，并强调应通过有保障的使用权和城市管理运动，促进制定取代强行驱逐的政策。

23. 第 19/16 号决议特别请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妇女平等拥有适足住房、财产和土地的权利，包括继承权，并鼓励各国政府支持改变某些习俗和做法，这些习俗和做法歧视妇女，否认妇女的有保障的使用权，以及平等拥有、获得和控制土地的权利和拥有自己的财产和适足住房的权利。

24. 2004 年，联合国人居署发表了《世界城市状况报告》。特别报告员为本报告撰写了一篇文章，其中讨论了住房和生活条件的恶劣和无保障问题，例如过度拥挤、室内污染，危房，缺乏水、电和卫生设施以及建筑材料不合用，这些现实对妇女的影响要大于对男子的影响。他指出，生活在赤贫状态中的妇女无家可归或生活在恶劣的住房和卫生条件下的风险更大，在强行驱逐行为中首当其冲，尤其是在遇到暴力驱逐时，人们，尤其是妇女缺乏适足住房的可怕现实清楚表明了世界各国政府在何种程度上未能保障民众的生计和尊严。<sup>3</sup>

25. 他举了亚洲的例子，在亚洲，由于大型开发项目、全球化和武装冲突，导致农村地区家庭收入丧失和就业来源萎缩，或家庭被强行驱逐，离开当地和农村，因此，大量妇女和少女不得不移居或被贩运至城市地区或其他国家，以赚取家庭需要的收入。许多此类少女和妇女去做家庭佣人，有时，她们的居住条件不过是厨房的地板、盥洗的角落或一个小房间。<sup>4</sup> 他还指出，世界上一些最富裕的国家，例如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仍然没有采取基本步骤，推动实现妇女的适足住房权。

### 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2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几届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公约》第三条的一般性意见。特别报告员在 2004 年 11 月向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了文件供审议。

27. 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的文件中，强调了四个重要问题。第一，承认在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妇女在全球面临不平等，尤其强调妇女的平等需要应在任何分析中占据中心地位。第二，即将提交的一般性意见必须体现实质性平等方针，承认妇女在法律和事实上的平等地位。特别报告员工作得出的一个重要发现是，妇女更多地受制于法律和公共行政上的偏见导致的间接歧视，以及在两性问题保持所谓中立的法律和文化规范如何适用于妇女。第三，必须考虑到生活在赤贫、占领或家庭暴力状态中的妇女面临的多重歧视，其中特别包括土著和部族妇女、寡妇、离婚或分居妇女、家庭的女性户主、女童、老年妇女、移民和难民妇女以及残疾妇女。为确保这些妇女群体平等享有她们的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必须针对性别歧视采取多元方针。最后，特别报告员提请委员会注意区域磋商中反复出现的一个主题，即歧视性文化规范、习俗和法律对妇女平等享有适足住房、土地、财产和继承权造成的巨大障碍。

#### E. 与妇女和住房有关的其他事件和倡议

28. 除了区域磋商外，还出现了其他一些与促进妇女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有关的重要的民间社会倡议。特别报告员参与了推动此类一些倡议。

29. 特别报告员在世界社会论坛上作了几次陈述(印度，孟买，2004 年 1 月)，涉及适足住房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国际人权，强调了妇女在每个领域中的关注。他还与民间团体合作，组织了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排斥，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水的私有化和无家可归问题的讲习班。

30. 在 2004 年于巴塞罗纳举办的世界文化论坛期间，特别报告员在若干次会议上发表了讲话，强调文化权利和文化表达权利与国际人权文书中的妇女住房权和土地权是一致的。在与巴塞罗纳论坛同时组织的世界城市论坛上，特别报告员强调

了妇女参与城市政策制定工作和消除城市化和强行驱逐对妇女的负面影响的重要性。

31. 在 2004 年 4 月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同时举办的“针对妇女的暴力与妇女的适足住房权之间的内在联系”活动，这次活动是由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在妇女权利观察——亚太地区、妇女援助组织、缅甸妇女联盟和人权高专办合作下组织的。

32. 2004 年 3 月，大赦国际发起了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运动。特别报告员欢迎这次运动强调，剥夺住房构成了对妇女的暴力或惩罚。

33.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关于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次国际交流，主题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背景下探讨两性问题”(印度，2004 年 10 月)。出席者讨论了适用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不可分割的多元人权方针的重要性，以及基于阶级、性别、民族、种姓、种族、残疾和性取向等等的歧视问题。会议还建议，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例如住房权纳入妇女组织的工作。<sup>5</sup>

34. 2005 年 1 月，第五次世界社会论坛在巴西的阿雷格里港举办。就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问题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强调了妇女的重要作用。一次会议的主题是“世界各地妇女维护其住房权和土地权”，专门讨论了本次研究推动的妇女和住房工作的经验教训。与会者有来自基层的一些妇女和参加了区域磋商的一些代表。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一侧重点目前已体现在世界社会论坛的年度方案中，这本身就反映了全球民间社会运动的风起云涌。

35. 特别报告员还在若干场合，发表了关于妇女和住房问题的讲话。在 2004 年国际妇女节，他发表讲话，强调了针对妇女的暴力与享有适足住房权之间的联系。在 2004 年 10 月 4 日世界人居日，特别报告员发表了题为“城市：农村发展的动力”的讲话，他在讲话中呼吁结束“围绕妇女针对适足住房、土地、财产和继承权以及相关暴力进行的斗争出现的沉默文化”。在联合国妇女报告方案和网络组织的一次关于寡妇问题的国际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发表讲话，谈及寡妇身为女性和寡妇遭受的多重歧视，以及这一歧视对其适足住房权的影响。<sup>6</sup>

36. 2004 年 10 月，特别报告员还就在印度的新德里，有大约 150 名新德里市政当局工作人员与数名便衣警察一道，使用暴力，将大约 40 名无家可归的妇女和

60 名儿童强行逐出夜间收容所一事发表了公开声明。这次行动使无家可归的妇女和儿童重新流落新德里的街头，而这里是以其高犯罪率，尤其是针对妇女的犯罪而著名的，这些妇女和儿童因此面临被强奸，遭受性污辱、性虐待和性压迫的危险。

37. 关于法律方面的发展，《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是一个可喜的事态发展，可以成为其他地区在区域一级促进和尊重妇女人权的典范。该宪章第 16 条承认了妇女获得住房和在健康环境中享有可接受的生活条件的平等权利。

38.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包括在国别访问期间，注意到妇女面临着与其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有关的各种各样的侵犯权利行为，与此同时，她们日益踊跃地站在土地和住房权运动的前列。例如，乌干达土地联盟、坦桑尼亚全国土地论坛、赞比亚全国土地联盟、南非全国土地委员会、肯尼亚土地联盟、卢旺达土地联盟和纳米比亚非政府组织论坛都在为维护妇女、畜牧者、无土地者和其他边缘化民众的土地权而斗争。孟加拉国的农村妇女联合会是农村妇女的一个组织，目的是保护无土地的妇女。孟加拉国的另一个无土地妇女联合会则是妇女对应于 Krishok(男性农民)联合会的一个组织，它于 1992 年通过占领土地组织起来。在世界其他地区，例如巴西<sup>7</sup> 和玻利维亚，土地分配上的不平等极其严重，占领荒地往往成为无土地者的唯一选择，妇女一般处在这类运动的前列。除非与住房政策一道制定和贯彻城乡地区的土地改革方案，否则，妇女享有平等的适足住房权就无从谈起。

## 二、专题调查结果

39. 在对调查表的答复和与民间社会的区域磋商得出的证词和成果的基础上，重要专题已作为妇女适足住房权方面的主要问题呈现出来。

40. 区域磋商中的证词，以及对调查表的答复，再度表明人权受到侵犯的妇女经历了很复杂的情况，若干种权利可能同时受到侵犯，侵犯一种权利就会伴随产生对其他权利的侵犯。例如，在太平洋地区某些地方，妇女如果不首先获得土地权，就无法获得适足住房权。此外，缺乏适足住房可妨碍妇女获得其他一系列权利。例如，没有居所证明，妇女就不能享有政府服务、投票权、子女教育、卫生福利等等。为保护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在任何战略中都必须强调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将公民和

政治因素(例如安全的权利、参与权、知情权)以及适足住房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例如食品权、教育权、土地权、用水权)纳入进来。

#### A. 针对妇女的暴力

41. 在磋商和对调查表的答复中,答复者谈到了在家庭暴力、武装或种族冲突、强行驱逐和全球化背景下针对妇女的暴力与适足住房权之间的内在联系。长期贫困,导致妇女和其他人被迫生活在恶劣和不安全的住房和生活条件下,还使妇女面临种种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本身显然也是一种暴力形式。考虑到这些联系,特别报告员有意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合作,探讨共同的行动主题。

42. 针对妇女的暴力是男女之间在个人和社会层面上历史性不平等权利关系的表现。暴力行为和暴力威胁对维持这种不平等的权利关系起到了主要作用,它同样也是侵犯妇女适足住房权的一个重要因素。缺乏适足住房使妇女更容易受到各类暴力的侵害,同样,针对妇女的暴力也可以导致侵犯妇女的适足住房权。

43. 例如,生活在家庭暴力状态中的妇女,由于她们在家庭中面临的暴力,住房必然是不适足的。拥挤、恶劣的居住条件和缺乏公益服务(水、电、卫生设施),可进一步导致加剧妇女面对家庭暴力的脆弱性。此类状况中的许多妇女由于得不到家庭、社区和国家的支持,无法将暴力行为者逐出门外。此外,许多妇女由于没有其他住房和经济支持,无法摆脱暴力状况。缺乏有保障的使用权也迫使妇女决定继续忍辱负重。许多设法离开家庭的妇女很容易流离失所,进而遭受更严重的暴力。例如,在美利坚合众国,大批无家可归的妇女都是为了逃离家庭暴力。<sup>8</sup>

44. 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更明确的标准,处理针对妇女的暴力与适足住房权之间的联系。就各国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中的保留意见对适足住房权的影响,需要作更多的研究。此外,必须搜集实证数据,显示适足住房权与针对妇女的暴力之间的联系,尤其是关于各类弱势妇女群体的实证数据。

45. 住房的概念必须超出私人住所的范围,容纳妇女临时或永久使用的不同形式的居留场所,包括收容所、拘留中心、难民营和工厂宿舍。在所有这些居住形式中,适足住房权的所有要素都必须同等适用,包括确保免受骚扰和暴力。

46. 有关家庭暴力的立法必须承认其与适足住房权的联系，并规定对妇女实现这一权利的法律保护，同时确保向家庭暴力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替代性适足住房。已经出现了一系列承认这一联系的法律，包括蒙古最近颁布的家庭暴力法和印度的非政府组织起草的《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预防和保护)法案》。后者特别承认了妇女在同居家庭中的居住权，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在印度，家庭暴力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妇女失去了她们在同居家庭中的空间。<sup>9</sup>

47. 区域磋商还显示了新的研究领域，例如加深了对下列各点的认识：除了充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传统上理解的不歧视原则的住房权和土地权方面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体现的不歧视原则；实质性平等和多元方针的确切含义和适用，据此可以显示适足住房如何可以因一个人的年龄、经济地位、性别、民族、种族、种性、公民身份、健康状况、性取向或其他因素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并可指导就妇女和适足住房问题，尤其是特定妇女群体的问题制定政策。

48. 民间团体确定了一系列战略，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与妇女适足住房权之间的内在联系，包括：

- 在战略层面上更多地利用国际条约和机制(例如人权委员会的专门程序)，确保将这一关键问题纳入委员会的有关任务中，以确保追究责任，减少侵权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 采用规范的住房权框架，以制定预防为主方针，预先防止与针对妇女的暴力和适足住房权有关的侵权行为；
- 宣传工具包中所载“不被驱逐的权利”或“不被剥夺土地的权利”；
- 鼓励法律改革、法律的落实和在性别问题、妇女权利、适足住房权和针对妇女的暴力等问题上对法官、律师和警察的培训；
- 推动国家对私人行为者(例如公司、宗教机构、家庭佣人的雇主)的管制；
- 加强在针对妇女的暴力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发展和环境等领域的妇女团体(包括与住房权和土地权直接有关的妇女团体)之间的合作和相互支援。

## B. 强行驱逐

49. 强行驱逐往往对妇女产生更严重的影响，原因包括相对于男子而言妇女对维护家庭的贡献和投入程度更高，妇女的“家庭”观念，妇女在家庭中发挥的作用，妇女对失去家庭的恐惧以及妇女对生活在不安全状态下的恐惧。在城市贫民区拆迁过程中，妇女往往会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因为妇女是住房的主要捍卫者，她们多为家庭主妇，在拆迁时往往独自在家，有时，社区也有意以她们为目标。特别报告员指出，源于外力或家庭暴力的涉及妇女的强行驱逐，是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面临的一个共同问题。<sup>10</sup>

50. 区域磋商中的证词也表明了长期生活在驱逐和伴随而来的暴力威胁下导致的后果。此类负担有心理和生理两个方面，在极端的情况下，许多被调查者声称，这相当于遭受了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因此，必须认为，针对强行驱逐提供保护是住房权的一个重要因素。

## C. 无家可归

51. 无家可归者面临各种问题，包括社会排斥、容易拖欠社会保险债务、拘留和监禁，以及不能获得要求有居所证明的服务。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E/CN.4/2005/48)中，阐述了与妇女和无家可归现象有关的问题。概括说来，解决妇女更多无家可归的问题，必须首先解决技能、资源和在社区中的地位问题，因为这些是获得适足住房的保障。在许多地方，妇女缺乏教育和就业机会，不得不依赖家庭、非正式的支助网络、同伴和配偶。<sup>11</sup> 不承认妇女在婚姻或同居关系内外或此类关系解体时的财产权，也是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在婚姻或同居关系的“解体”势必带来耻辱的环境下，非正式的关照和支持网络或许并不存在，加剧了妇女无家可归的危险。即使在社区范围内提供了某种程度的支持，例如收容所或其他社会福利措施，这些支持往往也不充分。<sup>12</sup> 例如，在印度的新德里，据估计有 5,000 名无家可归的妇女，但只有一家专门的收容所。<sup>13</sup> 此外，世界各地的许多收容所并不适应弱势群体，例如残疾妇女的特殊需要。

52. 为防止无家可归的情况加剧，面对不断发生的侵犯住房权行为，各国必须履行其不后退的义务，避免减少公共住宅存量、削减住房补贴或减少和削弱补救住房侵权行为的机会。

#### D. 文化的影响

53. 在考虑妇女的财产权及其与妇女的适足住房权的关系时，文化规范和习俗尤其重要。初步报告承认，强加给妇女的文化和社会规范，破坏了对妇女平等和不受歧视地享有适足住房权的法律保障。

54. 例如，太平洋地区区域磋商的证词表明，在母系社会和父系社会，习惯法和习俗都优先于对平等的宪法保证，在土地和住房问题上，家庭或部族往往是根据文化和社会规范来作决定，妇女通常没有平等的参与权。重要的是，许多作出裁决和采取补救措施的习惯法法庭都是由男性主导，不给妇女平等参与的机会。这是妇女就习俗造成的偏差寻求补救时遇到的重大障碍，在习惯法同样也受法律承认的国家中，情况尤其如此。

55. 在许多国家，习俗要求财产登记在男人名下。在继承问题上的习俗同样也普遍歧视女儿、妻子和寡妇。在肯尼亚<sup>14</sup>和汤加，妇女的土地权和住房权乃至她们的婚姻权利，都受到习惯法的限制，按照习惯法，寡妇如果再嫁或与其他男人发生性关系，就会失去其土地权益。在格鲁吉亚，习惯法规定，绝大部分家庭财产由儿子继承。多种非正式家庭(例如同居、大家庭)或婚内分居都不在住房政策考虑之列，威胁到妇女的有保障的使用权。在同居关系中，如果住房是登记在男人名下，妇女可能会失去住房，而失去财产也可能使妇女和由其扶养的子女流离失所。此外，中东/北美的磋商强调了在妇女的住房和土地权问题上广泛存在的“沉默文化”的影响，这种文化助长了该地区的暴力和歧视。

56. 巴林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解决此类文化习俗，包括议会确保所分配住房登记在配偶双方名下的提案，非政府组织为改善妇女的住房条件提供小额信贷，以及妇女采取集体行动，解决共同面临的问题。

57. 在一些文化中，妇女的继承权先于男子的继承权，例如，印度东北部的卡西族沿袭了一种母系继承制度，规定只有小女儿，或“Ka Khadduh”才有权继承祖业。其他一些传统则倾向于财产的共有制，确保了妇女对共同资源，包括土地享有

权益。然而，殖民主义、家族私有制和土地市场的压力侵蚀了传统的共有财产权。这种情况在东非很明显，在那里，殖民主义的英国法律导致了公地在法律上成为男性户主的财产，虽然习俗仍然保持不变。这种家族制倾向在国家法律纳入的习俗成份中也表现得很明显；那些压制妇女，例如限制妇女继承权的内容都得以保留，而共有制和共有权利则被排除了。

58. 特别报告员虽然推崇法律多元主义，但强调在适用法律，不管是习惯法、普通法还是国家法律时，都必须尊重人权，包括两性平等。

#### E. 财产权、继承权和利用土地权

59. 除上述文化因素外，妇女在实现其财产权、继承权和利用土地权时还面临重重障碍。例如，在肯尼亚，伴随农村无土地现象而来的日益加剧的贫困，也导致了寡妇日益失去继承权。排斥妇女的利用土地权迫使妇女进入城市，随后通常是加入贫民区女性户主家庭日渐庞大的行列。例如，在肯尼亚，70%的贫民区家庭都是女性户主，25%以上的贫民区女性居民都是因为失去土地而从乡下移居城市。<sup>15</sup> 减贫战略、扫贫政策和农村发展和土地改革方案都必须特别注意解决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问题。

60. 即使国家的法律规定了平等的财产权，其实际执行也往往偏向男性。例如，1990年代，乌干达修订了其宪法和土地法，针对滥用财产权行为加强了法律保护，但实际上，许多妇女仍然面对猖獗的滥用其财产权行为。妇女生产了80%以上的粮食，提供了70%的农业劳动力，但只拥有7%的土地。在肯尼亚，土地法在两性之间似乎是中立的，但实际上却助长了不平等。法律未曾规定为家庭财产作出贡献的妇女有权拥有其中的一定份额，因而可以解释为否认了妇女的财产权。此外，法律承认了男子传统上的分配物，却没有承认妇女传统上对土地的利用权。

61. 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无家可归问题的报告中所述，土地权必然与适足住房权联系在一起。妇女也是一样，实现适足住房权通常要视其利用、拥有和经营土地的权利而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21号一般性建议侧重于妇女利用、拥有和继承土地的平等权利。它还强调了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妇女都可在农村改革方案中按照与男子同等的条件享有再分配的土地。

## F. 多重歧视

62. 特别报告员指出，国家消除性别歧视的义务是一种当务之急，做不到这一点即构成了侵犯人权。为确保适当解决性别歧视问题，必须将妇女的适足住房权纳入进来并加以落实，使妇女能够以一种实质平等的方式来行使和享有其权利。在这方面，不能满足于书面上和法律上的平等，必须着手解决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低下的问题。因此，法律、政策和方案，包括平权行动，都必须旨在消除妇女在社会和文化上的弱势，为妇女创造平等的物质条件，从而解决个别的和结构性的不平等。<sup>16</sup>

63. 人们普遍承认，许多妇女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民族、阶级、种族、种姓、健康状况、残疾和其他因素的歧视。除了下述群体外，移民妇女劳工、来自底层社区的妇女、女性佣人、女囚、性工作者、女同性恋者和跨性别妇女，她们的适足住房权都可能因其弱势地位而受到侵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磋商指出，妇女因为贫穷和身为女性遭受多重歧视，这往往体现在家庭暴力、缺乏适足住房和被排斥在私有化社会服务之外等现象的交错上。参加磋商者强调，在此情况下，尽管私人行动者有其作用，但国家仍然是负责保护和实现适足住房权的主力。国家的住宅法和住房政策应特别适应这些弱势群体的需要和权利。下文概述了遭受多重歧视的一些妇女群体面临的特殊问题。

64. 患有残疾和心理卫生问题的妇女在获取适足住房方面面临巨大障碍。住房需要改建，具备实用功能，同时，接受当地服务，包括保健和教育服务的机会至关重要。在澳大利亚，患有残疾的 3,600 万人中(人口的 19%)，有 50%是女性。许多残疾妇女不能争取到高薪就业，她们需要支付高昂的住房和保健服务费用，因此，往往负担不起适足住房。在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随着对残疾人服务的非体制化，政府对这些人过正常社区生活的相应支持减少了。这尤其影响到残疾妇女，因为她们少有可能接受职业培训并获得就业，相对于残疾男子，更有可能被收容，进入福利院。在阿根廷，还没心理卫生问题与住房条件方面的面积、空间和功能问题(例如过分拥挤)交织在一起，对此还没有进行充分研究，特别是还没有研究基本上需要家庭护理的妇女的问题。

65. 土著妇女的土地权和适足住房权，因为历史性的强制剥夺土地、文化的毁灭、暴力冲突、大规模开发项目、定居点的摧毁，以及不承认自治权和土地权而受到威胁。例如，哥伦比亚和阿根廷为土著妇女的权利提供了宪法保障，但并没有具

体的法律和政策来加以落实。在厄瓜多尔，土著居民的土地不足以维持生存，因为这些土地基本上都已契约化，大片的最肥沃的土地往往归单一文化的农工大企业所有。在澳大利亚，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发现，非土著居民享有的住房福利要比土著居民高出 9%到 21%，尽管土著居民的需要更迫切(见 E/CN.4/2002/24/Add.1)。土著妇女在获得公共住房和私人出租房屋方面受到歧视，因为在媒体上，她们的形象通常是倾向暴力、咄咄逼人或反社会的。入狱的土著妇女的人数比非土著妇女高出 20%，这就影响了家庭成员的住房权和住房条件。<sup>17</sup>

66. 女性户主家庭，尤其是贫穷的单身母亲，在若干国家(尼加拉瓜、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澳大利亚、英国)被认定为最脆弱的妇女群体之一。女性户主家庭占世界无家可归者的 70%；30%的阿根廷家庭为女性户主，其中 70%生活在贫困状态中。许多家庭没有固定的收入来源，通常是在非正式部门中做工。她们获得土地、贷款和补贴的机会有限，甚至很难参加建房计划。这类妇女，由于作为劳动者和抚养人的多重身份，加入就业计划和获取资源的机会受到限制。单身母亲还面临社区的歧视。在乌拉圭，来自“底层”住区的妇女被丑化，受到社会排斥。在澳大利亚，单身母亲在房屋租赁市场和工作场所都受到歧视。她们的住房压力很大，往往需要拿出收入的 50%来租房，日益沉重的债务使她们随时可能无家可归。在肯尼亚，女性户主家庭更有可能缺少用水和卫生设施。贫穷的单身母亲，如在非正式部门工作，往往是家庭佣人，缺乏获取贷款和补贴的机会，因此不能利用或拥有土地。在哥斯达黎加，许多女性户主家庭和尼加拉瓜移民生活在危房中，受到滑坡的威胁，国家很少拿出解决办法。

67. 关于难民妇女，战争导致的流离失所对妇女产生了几方面的影响，造成影响的因素包括领土的改变；被迫放弃生计；迅速和无计划的城市扩张；丧失公民身份、土地、财产和工作；失去社区和家庭联系；严重的家庭暴力；遗弃以及缺乏对其自身及其子女的保护。妇女遭受排斥和污辱，许多人不得不靠乞讨为生。得到庇护的难民妇女在东道国可能遭遇更大的困难。住房对难民的顺利定居和融入社会产生巨大影响。没有适当和可负担的住房，难民妇女及其家人将始终生活在社会的边缘。遭受过酷刑和其他创伤的难民妇女，会因缺乏安全的住房引发短期和长期的后果。在澳大利亚，难民面临重重障碍，比如缺乏公共住宅(需长时间等待)，私人出租房屋租金过高，缺乏英语技能和交通手段，房东的歧视，以及不熟悉政府和社区

的服务情况。缺乏适足住房和再定居时遇到的重重困难对难民家庭造成压力，往往导致家庭暴力。

68. 寡妇是另一个弱势妇女群体，她们的适足住房权受到威胁，这是由于她们的性别和寡居身份，连同其他因素，比如年龄、残疾、种姓、贫穷等等，导致了对她们的多重歧视，因此产生了特有的脆弱性。妇女一旦成为寡妇，就很容易被剥夺适足住房权，因为法律不能为财产、土地和住房权利提供适当保护。即使存在此类法律，占主导地位的文化习俗也会歧视妇女的住房和土地权，尤其是继续权，这就妨碍了妇女拥有安全和有保障的住房(例如要求她们保证不改嫁，或经历净化仪式或嫁给其丈夫的男性亲属，以保有婚内的住房和土地)。在许多情况下，寡妇为维护其子女的住房权和土地权，遭受了其丈夫一方亲属的敌视和暴力。

69. 特别报告员将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供一份更为完备的清单，列举遭受多重歧视的特定妇女群体以及具体政策行动建议。

#### G. 法律上对妇女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的承认和落实

70. 正如特别报告员 2003 年报告中所述，仍然缺乏执行人权条约的国家法律，包括国家住房法，例如尼日利亚和澳大利亚的情况就是如此。对调查表的答复表明，在法律承认与具体落实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差距。国家针对性别中立的法律进行改革，以防止性别歧视，保护和落实妇女的人权，但在这方面并没取得明显进展。在太平洋和南亚地区一些国家，宪法中的平等规定与歧视性的属人法、习惯法、继承法、土地法和住房法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冲突，妨碍了妇女平等获得和拥有住房和土地。

71. 在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英国等国家，主流看法是土地和住房属于私人财产问题，因此对土地和住房的获取、利用和可负担性没有足够的政府管制，难以确保每个人都生活在适足住房中。这尤其影响到弱势妇女(例如残疾妇女，贫穷的单身母亲)，她们不能平等地获取就业、信息和其他资源，以有效进入市场，缺乏公共住宅和公共住宅存量减少(乃至住房价格高涨)的现象很严重，尤其是在美国和澳大利亚。这对逃离家庭暴力的妇女、从监狱中获释的妇女和靠低收入维生的妇女影响很大。在全球范围，由政府出资为无家可归或逃离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女童修建的收容所和避难所出现短缺。

### 三、建 议

72. 进行本项研究的过程已经产生了大量资源(对调查表的答复、区域磋商报告、2003 年报告、证词), 一如特别报告员的其他工作一样(考察报告、声明、会议文件)。<sup>18</sup> 关于专题研究成果的特别建议载于本报告前面的部分。此外, 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出下列建议。

73. 特别报告员重申他请各国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的调查表时提供信息, 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步骤, 弥合在法律和政策承认妇女住房权和土地权与基于人权来落实这些权利之间存在的差距。

74. 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为保障妇女人权提供了重要机会,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按照实质性平等和统筹兼顾的原则, 在制定有关目标和落实有关倡议和指标时, 就执行《千年发展目标》采取一项两性平等的方针。

75. 各国在其减贫战略、扫贫政策以及农村发展和土地改革方案中, 应专门解决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问题。

76. 区域磋商中的一项主要建议得到了特别报告员的全力支持, 该建议请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针对影响妇女人权的法律和政策, 制定关于多重歧视和实质性平等问题的方针。

77. 各国、联合国机构和人权机构也应采取一项统筹兼顾的方针, 处理权利所包含的公民和政治因素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 进而促进妇女的适足住房权。

78. 此外, 特别报告员向各国、联合国机构和民间团体提出下列建议, 以促进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土地产权和继承权, 包括:

- 对国家执法人员、法官、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媒体代表进行人权教育、培训和宣传;
- 向住房、土地和财产权受到侵犯的妇女提供援助(例如食品、住所、医疗、学费、法律援助、贷款等等), 包括针对妇女的不同需要(例如家庭暴力避难所)为避难所和临时住所以及支助服务提供资金;
- 为有关方案供资, 以探讨是哪些原因导致了针对妇女的暴力与适足住房权之间的内在联系。

79. 特别报告员希望人权委员会将继续关注妇女的适足住房权问题, 以支持到目前为止本项研究促成的势头和世界各地表明的情。因此, 特别报告员请委员会:

- (a) 延续关于妇女与住房问题的任务，并要求特别报告员在 2006 年提交他的下一份报告，包括：
- (一) 在特定妇女群体和妇女个人的住房权背景下，研究“平权行动”，以及歧视性规划和住房法和政策对弱势妇女群体的影响；
  - (二) 住房和家庭暴力法中保护妇女住房权的示范规定；
  - (三) 汇编体现了实现妇女住房权的不同战略的良好做法；
  - (四) 分析并列举有关的最佳做法，说明与妇女住房权和土地权有关的文化惯例并不一定与人权原则和法律发生冲突；
- (b) 举办新的区域磋商；
- (c) 授权举办专家研讨会，讨论并制定有关建议，说明习惯法和惯例目前的应用情况，以及习俗对适用法律，解决妇女的住房权和土地权方面的作用，并审议本报告，协助制定有关建议；
- (d) 调整有关工作，探讨妇女的适足住房权与妇女的土地权、财产权和继承权之间的内在联系。

### 注

<sup>1</sup> See, for example, the work of Initiatives: Women in Development (IWID), India.

<sup>2</sup> See the work of th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ECLAC) on developing additional indicators for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http://www.eclac.cl/mdg/db\\_en.asp](http://www.eclac.cl/mdg/db_en.asp)).

<sup>3</sup> UN-Habitat, *State of the World's Cities 2004/2005 - Globalization and Urban Culture* (2004).

<sup>4</sup> For example, Hong Kong (as of December 2002) is home to 237,110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MDWs) mainly coming from countries such as the Philippines, Indonesia, Thailand, Nepal, Sri Lanka, India, Pakistan, Bangladesh, Myanmar, Malaysia and Singapore. Connie Regaldo, Hong Kong, at “Regional Consultation on the Interlinkages betwe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Special Rapporteur on adequate housing, Delhi, India, 28-31 October 2003.

<sup>5</sup> For the report of the meeting, see the work of the Global Program on Women'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www.hic-sarp.org](http://www.hic-sarp.org)).

<sup>6</sup> For a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and the Special Rapporteur's statement see: [www.wunrn.com](http://www.wunrn.com).

<sup>7</sup> For a description of the Brazilian landless movements, see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his mission to Brazil (E/CN.4/2005/48/Add.3).

<sup>8</sup> “Homeless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human right to housing: a report by the National Law Centre on Homelessness and Poverty”, Washington, January 2004.

<sup>9</sup>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Lawyers’ Collective Women’s Rights Initiative in India.

<sup>10</sup> See United Nations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00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n economic and social policy and its impact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E/CN.4/2000/68/Add.5).

<sup>11</sup> Barnett O.W. (2000), “Why battered women do not leave (Part 1): external inhibiting factors within society”, *Trauma, Violence and Abuse* 1(4):343-372.

<sup>12</sup> Morrow M., Hankivsky O. and Varcoe C. (2004), “Women and violence: the effects of dismantling the welfare State”, *Critical Social Policy* 24(3):358-384.

<sup>13</sup> United Nations, press release, “United Nations expert on housing ‘deeply concerned’ over forced evictions in Indian capital”, 29 October 2004.

<sup>14</sup> E/CN.4/2005/48/Add.2.

<sup>15</sup> Marjolein Benschop, “Women in human settlements development -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 women’s rights to land and property”, UN-Habitat 2004, paper for the Commiss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pril 2004.

<sup>16</sup> The Montreal Principles on Women’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2002) developed by civil society experts in women’s human rights, articulate the need for interpreting and implementing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using a substantive equality and intersectional approach, which informs the discussion in this report on applying these approaches to women’s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and land.

<sup>17</sup> Coalition of Non-Government Workers, “Report to the United Nations Special Rapporteur on adequate housing: women and 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in Australia”, Australia, August 2004.

<sup>18</sup> See Alison Aggarwal, “Women’s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overview of the report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adequate housing”, August 2004.

-- -- -- -- --